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 林罚决字[2026]第12号

被处罚单位 东 安 经 济 开 发 区 管 理 委 员 会

组织机构代码 1243112200*****

单位地址 湖 南 永 州 市 东 安 县 白 牙 市 镇 舜 皇 路

法定代表人 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6月20日

身份证号码 432901*****32

现住址 东 安 县 白 牙 市 镇 舜 皇 路 5 3 号

经查明，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6月至今，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安排施工人员在东安县芦洪市镇赵家井村武马山山场修建热产业园进场道路，改变草原用地性质，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安排施工人员在东安县芦洪市镇赵家井村武马山山场修建热产业园进场道路，改变林地用途。2026年7月30日，经林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技术鉴定，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修建道路，占用林地、草地总面积0.3337公顷，其中占用草原面积为0.1776公顷(2.66亩)，地类为其它草地，占用范围内原有植被已被严重破坏；占用林地面积为0.1561公顷(1561平方米、2.34亩)，森林类别均为一般商品林，林地类型为乔木林地，占用范围内原有植被已被严重破坏，林业生产条件0.0718公顷已严重破坏。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 事 人 、 证 人 询 问 笔 录

证明：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经审核同意，擅自在东安县芦洪市镇赵家井村武马山山场修建道路，改变草原用地性质、林地用途的事实。

证据二：现 场 勘 验 、 检 查 笔 录 和 现 场 照 片

证明：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经审核同意，擅自在东安县芦洪市镇赵家井村武马山山场修建道路，改变草原用地性质、林地用途的现场。

证据三：林 业 技 术 鉴 定 意 见 书

证明：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经审核同意，擅自在东安县芦洪市镇赵家井村武马山山场修建道路，改变草原用地性质、林地用途的面积、森林类别、草原、林地类型、原有草原植被、林地森林植被的毁坏程度。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经审核同意擅自修建道路，改变草原用地性质的面积0.1776公顷(2.66亩)，改变林地用途面积0.1561公顷(1561平方米、2.34亩)，符合《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序号19:轻微情形档次“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4亩以下的”；分则序号12:较轻情形档次“擅自将商品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2亩以上4亩以下的”。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无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序号19:轻微情形档次、一般裁量阶次“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分则序号12:较轻情形档次、一般裁量阶次“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0.6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经审核同意，擅自修建热产业园进场道路，改变草原用地性质、林地用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与《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序号19:轻微情形档次、一般裁量阶次：分则序号12:较轻情形档次、一般裁量阶次和《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第二条：“参照湖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执行。具体标准

如下：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第三条：“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参照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低等旱地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为3.7万元/亩(55.5元/平方米)”；草地前三年平均产值经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按当地草地租金200元每亩每年计算 的规定。

本机关责令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限期在2027年3月12日前恢复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0.1776公顷(2.66亩)草原植被；恢复擅自改变林地用途0.1561公顷(1561平方米、2.34亩)森林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作出如下处罚：

1、并处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0.1776公顷(2.66亩)前三年平均产值伍佰叁拾贰元(2.66亩×200元每亩每年=532元)的6倍罚款计叁仟壹佰玖拾贰元整(3192.00元)。

2、并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0.1561公顷(1561平方米、2.34亩)伍万伍仟肆佰伍拾玖元整(乔木林地1561平方米×10元/平方米+林业生产条件718平方米×55.5元/平方米=55459元)的0.6倍罚款计叁万叁仟贰佰柒拾伍元肆角(33275.4元)。

综上，合计罚款叁陆万陆仟肆佰陆拾柒元肆角(36467.4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农行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支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8720901040003004东安县非税收入管理中心汇缴结算户)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东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